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憲治
被上訴人　德美建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薛義益
被上訴人　捷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凱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348 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單獨就原判決主文第1 項利息之起算日及週年利率部分聲明上訴，非附帶請求，應視為獨立之訴訟標的而命其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6 萬7,123 元（計算式詳如後附件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9,554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

附件：

一、自民國106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月25日之利息部分：
50,000,000元x 116日/365日x 20% ＝3,178,082.1917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二、自107年1月26日起至108年1月15日上訴日止之利息部分：
50,000,000元x 354 日/365日x（ 20% -6% ）＝6,789,041.0958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三、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9,967,123 元。

01　　3,178,082元+6,789,041元＝9,967,123元